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終止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 待售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4.36條及第14A.3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需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最後完成期限已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買方關於終止買賣協議之書面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繼續等待完成已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相互協定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買方關於終止買賣協議之書面通知。鑑於以下原因，買方建議即時終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

由於目前新冠病毒疫情未有遏止的跡象，甚至持續進行變異，加上全球經濟尚未明朗，買方整體業務規劃及業務戰略因而有所調整。據此，買方決定不再進行該交易。

經審慎周詳考慮有關該交易之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繼續等待完成已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現時終止該交易有利本集團能儘快重新調整整體業務規劃及業務戰略，並且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故本公司尊重並同意買方終止該交易的意願。

有鑑於此，訂約各方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該交易，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告終止且於即時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訂約各方毋須因此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補償。

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出售集團之股權，出售集團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表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特別股息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向於董事會就釐定股息將予確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不少於0.13港元之特別股息，惟待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買賣協議已告終止，故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派付特別股息。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之間概無尚未了結之申索或債務，亦無任何與買賣協議有關之爭議或糾紛。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